

民办教育司法案例

王 康 柴纯青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序

劳凯声

浙江大学的吴华教授向我推荐了《民办教育司法案例》一书,希望我为这本书写一篇序。对于写序这类的事情,除了我的学生,除了实在推却不了的人情,我一般都会加以谢绝,因为我并没有可以到处为人写序的资本。但是紧接着该书的作者就寄来了书稿。翻开书稿,我感觉到了作者做事一丝不苟的态度。资料的翔实,编辑的严谨,都洋溢着一种务实的精神。

与以前的同类书籍相比,这本书确实有一些与众不同的地方。在我看来,编这类书籍并不在于增加新的知识,而只是对已有的知识进行系统的整理。因而这类工作往往不被重视,一些书编得也粗枝大叶,常见错讹之处。该书尽管不是一本理论性的书籍,但是逻辑严谨、思路清晰,让人感到作者扎实的理论基础。同时该书的作者对自己的读者十分了解,知道他们在日常工作中会遇到的问题,以此为依据将全书分为投资者篇、董事会篇、行政机关篇、教师篇、学校法人篇、教育消费者篇等部分,每一个案例都精心挑选并加以评析,使该书有着很强的实用价值。相信每一个读者都会从阅读中获得收益。

我并不认识该书的作者。但我欣赏他们所作的工作,并且希望有越来越多的求实创新的人来做这些工作。

2004年仲夏于北京西山

前 言

改革开放以后的二十多年,经过逐步恢复的我国民办教育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教育部的统计,截至 2003 年底,我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7 万多所,在校生总规模达 1 416 万人。民办教育在我国的教育格局中,已经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它在促进我国的教育多元化方面,日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然而,民办教育的成长道路并不平坦,这二十几年也可以说是民办教育举步维艰的发展时期。尽管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到《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民办高等教育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再到《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文件,都曾明确指出,国家积极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办学,但在 2003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之前,始终没有一部权威性的关于民办教育的法律来调整民办教育发生的法律关系,这与我国的国情,以及我国民办教育的发展态势极不相称。

在这种形势下,民办教育行业内发生种种纠纷,需要从法律法规的层面给予解释和回答的时候,始终面临着法律缺位的尴尬。民办教育的投资者、管理者、从业者和受教育者,在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需要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解决的时候,往往要面临许多的困惑和无奈。比如,对于投资者而言,必须加强对学校资金运转的调控,其间可能发生的引资、挪用资金、挪用公款等问题,当然是投资者最为关注的焦点;对于学校的组织机构而言,

董事会是否正常设立和运转,是否能够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事关一个民办学校能否健康发展的大局;教育行政部门是民办学校的审批和主管部门,其行政意识和行政水平,直接关系到一所民办学校的发展乃至命运;民办学校作为民办非企业法人,在经营和运转过程中,自然会遇到诸多错综复杂的司法纠纷和法律困惑,如何在法律的框架内解决纠纷、化解矛盾,是每一个学校法人无法回避的现实选择;在民办学校,教师、家长和学生有着不同于公办学校的社会和法律角色,教师不再是纯粹的施教者,而是教育服务的提供者,学生及其家长,则是教育消费者,是教育服务的购买者,这中间所产生的法律关系更加复杂,各方合法权益的保护问题也就更加引人关注。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法实施条例》的正式实施,方才标志着我国民办教育向法制化、规范化发展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作为国内第一家民营的教育产业研究机构,时代教育管理公司始终关注着民办教育成长和发展的法律环境。《民办教育司法案例》一书,就是时代教育管理公司的研究人员在民办教育法律关系分析方面编撰的一本专著。全书分“案例点评”、“司法评析”和“相关法律法规汇编”三大版块。“案例点评”版块搜集整理近二十年来民办教育领域发生的若干重要的、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按照“投资者篇”、“董事会篇”、“行政机关篇”、“教师篇”、“学校法人篇”和“教育消费篇”予以分门别类,具体分析案件中每一个法律主体的法律行为,从专业律师的角度辨析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审判结果。更为重要的是,最后还就每个案件对中国教育尤其是民办教育的借鉴价值加以点评,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司法评析”版块选择民办学校常见法律问题,引经据典,释惑答疑。“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版块荟萃民办教育法律法规,可以在民办教育法律资料检索方面,提供一个准确、实用的法律文本。在写作过程中,我们注意将图书的严谨性和可读性结合起来,既有严谨的法律分析,又有详尽的案例故事,标题也作成了读者所喜闻乐见的章回体,主要目的还是想为广大读者提供一个轻松好读的阅读文本。全书的编撰,始终贯穿着专业、务实、规范、准确的价值追求,以期让本书成为民办学校投资者、举办者、管理者、从业者和受教育者拥有一个忠实的案头法律顾问,同时也为民办教育的决策者、研究者、法律工作者提供一些参考。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在民办教育界有关专家的殷切关注和指导,华东师范大学的吴志宏教授、浙江大学的吴华教授始终给予热切的鼓励,著名教育法学专家、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劳凯声先生,拨冗为本书作序,并对我们的工作予以热情的鼓励和中肯的评价。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柴冠宏律师审核了本书相关的法律问题。在此我们对他们的关心和支持深表谢忱。

王 康

2003年8月

目 录

案 例 评 点

投资者篇 3

1. 引外援变起仓促,借钱款祸结无端
——冯临渤挪用学校资金案 4
2. 引资成功父亲离校,官司虽赢女儿失财
——蓝圃学校引进外来资金案 13
3. 夫妻婚变越五载,财产、经营置换过三堂
——高华娟离婚要求分割民办学校财产案 22
4. 建校非法占地,依法被判入狱
——蔡冰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33
5. 公办民办云遮雾罩,借用挪用扑朔迷离
——陈孝大挪用公款案 37

董事会篇 47

6. 五十元公告绝杀校董会,三二载斗争难获胜诉权
——忠县私立育才学校董事会撤销案 48
7. 迁新址选出新机构,弃旧人招致霉官司
——三江学院董事会侵权案 57
8. 空手道掏空学校,聚华园难聚资金
——聚华园学校资产被挪用、侵占案 65

民办教育司法案例

行政机关篇 73

9. 待批校低费收生,有权人无据批复
——宾阳县教育局拒批民办学校案 74
10. 学校土地被颁双证,政府部门该担责任
——张家界树人学校土地证案 79
11. 校长失权,惜哉痛哉!教委接管,是耶非耶?
——北京正则中学诉教委违法接管案 84
12. 学校无故被终止,教委有因受处罚
——江北文化艺术学校状告江北区教委案 94
13. 职校广告措辞太满,工商处罚依据合法
——通达电脑职业学校提起行政诉讼案 100

教师篇 107

14. 盖伦“竞业禁止”,教师跳槽侵权
——盖伦学校告教师“职业侵权”案 108
15. 员工违纪被解聘,学校失理担职责
——秦某提起劳动仲裁案 115
16. 教师无德侵犯女生,判决有罪量刑三年
——深圳某民办学校教师猥亵女生案 122

学校法人篇 129

17. 巨额年薪出自民校招非议,三篇报道有中生无惹官司
——西安翻译学院状告《北京青年报》侵犯
名誉权案 130
18. 新东方复制教材侵权,ETS 跨国起诉获胜
——新东方侵犯国外机构知识产权案 143

19. 兄弟学校公堂翻脸,名誉之战只为生源
——民办学校诉侵犯名誉权案 152
20. 名校卖名求利,合同无效失名
——人大附小对外合作办学合同纠纷案 158
21. 终止还是迁址?协调不成起诉
——北京私立汇英中学私自迁校被诉案 163
22. 债务不按期履行,学校被强制托管
——成都嘉好学校被执行案 173
23. 一纸诉状学校成被告,双方焦点成绩是原因
——南宁某学校被诉违反合同案 181
24. 学子受广告欺诈,民校被法律处罚
——18名大学生起诉民办高校合同纠纷案 187
25. 遭殴打学生出走,判失职学校担责
——学生马某诉学校赔偿案 192
26. 初中生转学校学费可退,赞助费变赠与赠款不还
——小华要求退还赞助费诉学校案 199
27. 学生屡遭同学殴打,学校终担赔偿责任
——北京某实验学校刘某在校遭同学殴打案 204
28. 高校中途毁约成被告,学生依法维权得胜诉
——小梅诉北京某高校返还学杂费案 211
29. 教育借款有借无还,法院裁决易裁难执
——郑州亿龙学校被诉退还教育借款案 218
- 教育消费者篇 223
30. 高考梦断“高考梦工厂”,民事案结民事审判庭
——学生刘某诉《委托教育协议书》无效案 224
31. 有入学协议被指无效,无办学资格当判有责
——家长诉入学协议无效案 230

32. 转学理当退费,推延真不应该
——林清诉请学校退还储备金案 237
33. 学校欺诈胁迫设圈套,政府巧施援手解众难
——合肥某民办校被诉非法办学案 245
34. 两万保证金学校不退,四年苦官司家长抗争
——山西通宝学校被诉退还保证金案 253
35. 小区民校属配套,义务教育怎买单
——深圳南山区北京名校办分校案 260
36. 怀疑弱智女受侵犯,索取赔偿费无证据
——弱智学生父母诉请学校赔偿案 269
37. 少年命送飞来横祸,民校理担监护职责
——张冲校园意外伤害案 276
38. 北京学籍成诱饵,河南考生入骗局
——诉学校退还费用并赔偿损失案 288

司法评析

1. 民办学校扣押教师证件是否合法? 297
2. 利用中考成绩排行榜招生,为何被查处? 300
3. 张贴教育局内部文件攻击对手学校,应受什么
处罚? 303
4. 招生广告与实际不符,学生如何维权? 305
5. 民办学校的财产被申请财产保全如何处理? 307
6. 民办学校与教师的劳动纠纷该找谁? 309
7. 某校以见习名义组织未成年学生打工,问题
何在? 313
8. 家长们如何识别高考招生中的骗局? 315
9. 如何应对校园伤害事件? 318

- 10. 陕西金叶分红教育利润为什么受到质疑？ 323
- 11. 这样的招生广告为什么被拒绝公证？ 325
- 12. 转让民办学校的股份是否合法？ 327
- 13. 求实中学的办学自主权是否受到侵犯？ 329
- 14. 学校扣发欠费学生高考准考证应担什么法律
 责任？ 332

相关法律汇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3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361

案例评点

投资者篇

1.

引外援变起仓促 ,借钱款祸结无端 ——冯临渤挪用学校资金案

【案情回放】

雨来中学曾经是北京市比较兴旺的一所民办学校。该学校于 1994 年由冯临渤个人投资创办,于 1995 年 9 月正式招生。冯临渤担任董事长和校长职务,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原北京市某中学副校长王某任执行校长;学校聘请了老作家管桦为名誉校长。学校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为了优化学校的外部发展环境,1997 年底,冯临渤聘请了有一定社会背景的瞿某担任校长,并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而自己只保留学校董事长的职务。学校的日常管理由王某负责。

然而,这一举动正是学校麻烦的开始。分别担任校长和执行校长的瞿与王二人矛盾不断,并逐渐激化。经过反复考虑后,冯决定请瞿离开学校,并对其职务进行合法变更。然而因为种

种原因,瞿没有离去。此时,大兴县教育局开始介入本事件,但本事件始终没有得到圆满解决。冯不满,并表示要对教育局提起行政诉讼。

拉锯战一直持续到 1999 年下半年。其时王某已经辞职离校;雨来中学已经陷入了混乱的状态,在 1998 年高考甚至出现了因为学校组织混乱而考生集体迟到的严重问题。

1999 年 8 月,学校有人举报冯临渤在学校管理中有挪用资金、侵占学校财产的问题。当年 8 月 22 日,冯被当地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同年 9 月 24 日被批准逮捕,2000 年 4 月 21 日被取保候审。

2001 年 2 月 8 日,大兴县人民检察院以京大检刑诉字(2001)第 130 号起诉书向大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冯临渤犯有挪用资金罪。起诉书认为:“冯临渤在担任北京市私立雨来中学校董事会董事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于一九九九年四月(起诉书原文如此,与第二次起诉时的文书对照,应为“一九九八年四月”)及一九九九年一月间,私自将学校资金共五十万元先后两次借给北京市私立汇英中学使用,其中二十万元已归还冯临渤,三十万元案发后已追缴并发还雨来中学。”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大兴县人民检察院于 2001 年 4 月 9 日以案件事实、证据有变化,要求撤回起诉,大兴县人民法院以(2001)大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

2001 年 6 月 22 日,检察院以京大检刑诉字(2001)第 206 号起诉书以挪用资金罪重新起诉冯临渤,请求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七十二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被告人冯临渤辩称,首先,自己是北京市私立雨来中学唯一的举办者、投资人,任董事长,对学校资金具有控制权;第二,自

己有权借款给私立汇英中学,雨来中学的管理体制一直就是这样沿袭下来的,在体制未完善之前,谈不上“私自”;第三,雨来中学的财产不是公共财产,是个人投入的,将此财产变为国有财产没有法律依据;第四,借给汇英中学的钱是以雨来中学名义借出的,没有利息和个人好处,完全是学校之间的帮助;第五,所借出的款项应该属于冯个人。

冯的辩护律师指出,冯借款给汇英中学是以雨来中学的名义,其行为属于单位之间的资金拆借;同时,起诉书认定的50万元借款属于雨来中学的证据不足。冯临渤是以雨来中学的名义借出该款项的,即便50万元是雨来中学的,根据2000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冯的行为也不构成挪用资金罪,因此请求法院宣告冯临渤无罪。

法院经审查认定,1998年4月23日,冯在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复兴路证券交易营业部冯的账户中提取20万元,并于同日汇入汇英中学,有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进账单为证。1999年1月8日,对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复兴路证券营业部对账查询单表明,通过支票从冯的账户上转出30万元,并有汇英学校董事长乔某的收条为证。1999年5月9日和14日,冯收到汇英中学的20万元还款,冯给对方打了收条。乔于1999年11月10日将30万元交到大兴公安局。乔的证言证实:一共向冯借过两次钱,都是建校办学用,他是向雨来中学借钱,他认为冯代表雨来中学,所以跟他借。

以上证据法院予以采信。因此,法院认为,该案中没有证据证明冯临渤以个人名义将私立雨来中学的资金借给汇英中学。检察院的指控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成立。2001年12月11日作出(2001)大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三)项,判决冯临渤无罪。

2001年12月19日,大兴区检察院以京大检刑抗(2001)第1号抗诉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支持抗诉。

抗诉意见认为:“原审被告人冯临渤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和该校董事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私自将学校教学资金以个人名义借给其他单位使用,且数额巨大,其行为侵犯了本单位财产权利,危害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二第一款规定,构成挪用资金罪,应予以刑罚处罚。大兴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该案无证据证明冯临渤以个人名义将雨来中学资金借给汇英中学使用,属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不当。”

抗诉方认为,自1997年10月以后,冯不再担任雨来中学校长职务,身份为校董事会董事,其本人已经不能代表学校。在汇英中学提出借款后,冯未向学校董事会及校长请示,将其控制的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复兴路证券交易营业部账户中的雨来中学资金先后借出,直至案发,长达一年四个月,在此期间,冯未向学校汇报,应属于个人行为,所以不属于单位之间的资金拆借,也不属于冯以单位名义借款。抗诉机关还提出,根据对学校出资情况的审计以及学校瞿某等几位董事的证言,雨来中学的办学属于投资入股,不是冯临渤一个人投资,证明冯临渤没有处置学校资金的权利。

冯及其辩护人提出,冯是该校的董事长,有权代表学校将款借给汇英中学使用,是私立学校之间的互相帮助。冯的辩护人向法庭提交了受市教委委托审计的报告等多项审计材料,证实冯临渤是雨来中学的举办人和投资者,因此,冯在雨来中学处于特定情况下代表该校将款借给汇英中学使用的行为不构成挪用资金罪,请求法庭依法宣告冯临渤无罪。

二审法院认为,抗诉机关所提供的证据不足,因此对抗诉意见及证据不予采纳。法院认为:“北京市私立雨来中学和北京市私立汇英中学均系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具有事业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被告人冯临渤在校担任负责人并掌控部分学校财产,公诉机关、抗诉机关提供的证据不能证实冯临渤以个人名义将北京市私立雨来中学的资金借给北京市私立汇英中学使用,一审法院判决认定冯临渤无罪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2002年7月15日,二审法院作出了终审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裁定如下:驳回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维持原判。”

(案例来源:对冯临渤本人的采访,并经允许获得相关法律文件)

【相关链接】

由于冯临渤在1999年9月24日被捕,1999年11月3日,大兴县教育局向北京市教委基教一处发文,文件名称为《大兴县教育局关于变更北京市私立雨来中学举办者和学校董事会董事长的请示》,文件编号为兴教发(1999)39号。该文件称:由于冯临渤被捕,根据《北京市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及实施细则第八、九、五十三条第七款,冯已不具备担任举办者和董事长的资格。“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学校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变更冯临渤雨来中学举办者的资格,由著名作家、教育家管桦为雨来中学举办者。同时,变更冯临渤雨来中学校董事会董事长资格,由瞿某任雨来中学董事会董事长。”但是,北京市教委对该请示没有作出答复。

2001年11月22日,大兴区民政局根据大兴区教育局签署的审查意见,重新为雨来中学发放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